

新《证券法》

New Securities Law

主讲人：
营业部：
日期：



温馨提示：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7x24小时客服热线：95357

前言

定义&背景

New Securities Law

定义

defini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是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的法律。



背景

background

此轮《证券法》修改，起步于2013年，历经6年。2015年4月第一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初衷是为了推行注册制。期间，在资本市场快速又剧烈的变化中，修订草案不断“改头换面”。

《证券法》的每次修改与资本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市场最新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与当时资本市场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承载的使命直接相关。

目录

CONTENTS



一、新《证券法》发展历程



二、新《证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三、新《证券法》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一、 新《证券法》 发展历程

New Securities
Law

新《证券法》发展历程

新《证券法》的修订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四年历经了四次审议。

2015年4月新《证券法》
修订一审稿

2019年4月新《证券法》
修订三审稿

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
新《证券法》正式实施

01

02

03

04

05

2017年4月新《证券法》
修订二审稿

2019年12月新《证券法》
修订四审稿



2015年4月新《证券法》修订一审稿



- 1、股票发行注册由交易所审核；
- 2、加大欺诈发行处罚力度；
- 3、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责同内幕交易；
- 4、新增现金分红制度；
- 5、允许设立合伙制证券企业；
- 6、证券从业人员允许买卖股票，并需要事先申报账户，并在买卖完成后申报买卖情况；
- 7、为境外企业境内上市预留法律空间；
- 8、禁止跨市场操纵行为；投资者遭遇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行为可先协议赔偿；
- 9、民事赔偿可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2017年4月新《证券法》修订二审稿

1、增加了国务院应当逐步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的规定；加强监管，提升执法权限与处罚力度；

2、投资者应当公告增持资金来源；

3、完善信息披露，扩充为专章规定；



4、增加操纵市场的情形，扩大内部信息知情人范围等证券交易方面规定；

5、强化投资者保护，设专章规定现金分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先行赔付等制度；

6、增加多层次性资本市场的原则规定。

2019年4月新《证券法》修订三审稿

- 1、增加科创板注册制专节；
- 2、明确公开发行的认定，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不算在二百人之内；
- 3、增加众筹发行、小额发行豁免的规定；
- 4、证券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 5、取消暂停上市交易制度；
- 6、禁止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 7、加大证券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 8、增加证券纠纷调解相关规定。

2019年12月新《证券法》修订四审稿

- 1、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规定证券发行制度，不再规定核准制，为有关板块、有关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的进程安排留出法律空间；
- 2、明确由国务院统一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具有证券属性的金融产品的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产品的发行、交易活动；
- 3、契约型品种(股指期货)可适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4、增加在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将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 5、结合证券民事诉讼的具体特点，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6、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证券违法成本。

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新《证券法》正式实施

二、 新《证券法》 修订的主要内容

New Securities
Law

从金融市场不同参与者的角度出发



（一）审核机构：从实质审核到监审分离

- 1、取消核准制，实行注册制
- 2、取消发审委，实行监审分离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披露为中心

- 1、简化发行条件
- 2、强化信息披露
- 3、落实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信息监督责任



（三）投资者：建立多重保护机制

- 1、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 2、明确先行赔付制度
- 3、落实引入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



（四）中介机构：严格把关责任看好门



（五）社会大众：做好公众监督的保护和鼓励



（一）审核机构：从实质审核到监审分离

1、取消核准制，实行注册制



- 新《证券法》第九条取消核准制，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通过顶层制度设计，全面确立了证券发行注册制。



- 考虑到现有A股板块全面推行注册制有一定的过渡期，为平稳实施注册制，新《证券法》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根据上述法律授权，在注册制全面推行之前，部分板块、证券品种的公开发行，还将会依国务院安排，继续按照修改前的《证券法》规定实行核准制。

(一) 审核机构：从实质审核到监审分离



2、取消发审委，实行监审分离

IPO监督以及审核都由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负责，而IPO审核环节相较而言市场属性更明显，若与IPO监督一样均由行政部门负责的话，容易造成监管错位等一系列问题。

审批制 核准制

注册制

新《证券法》第二十一条取消此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设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将申请审核的权限下放至证券交易所，实行监审分离。注册制下，发行审核与上市审核权限实现了分离，监审分离进一步明确了证监会的监管职责定位，证监会由事前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体现了注册制“放松准入管制、加强运行监管”的政策理念。

(二)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披露为中心



1、简化发行条件

新《证券法》第十二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作出了重大修改，具体如下：

01

不再要求拟IPO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仅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规定。

02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修改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03

新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此处是对原来“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化。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披露为中心

2、强化信息披露



01、境内外同时披露的要求

新《证券法》新增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02、重大事件范围的扩大

针对上市公司和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上市公司应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相应信息。



03、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此次《证券法》的修改，对上市公司收购中信息披露提出了新要求，在第六十四条新增信息披露内容中增加“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披露为中心

3、落实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信息监督责任

新《证券法》整合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对发行人董监高的信息披露监督要求，将信息披露的监督范围从“定期报告”扩大到“证券发行文件”。第八十二条要求发行人董监高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新增了董监高对发行人披露信息的异议权，特别是在发行人不披露董监高的异议意见时，董监高具有直接披露信息的权利。

新《证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发行人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第八十五条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的赔偿责任改为过错推定原则，加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举证责任。



（三）投资者：建立多重保护机制



从证券市场融资与投资的视角分析，投资是融资的来源，投资者提供了股票的流动性。投资者是IPO的重要参与方，《证券法》的宗旨在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就是保护证券市场。本次《证券法》修订新增第六章“投资者保护”专章，并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制度安排，强化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三）投资者：建立多重保护机制

1、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新《证券法》第八十九条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第八十八条要求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销售、提供与投资者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我国目前多层次资本市场均有不同的板块定位和投资风险，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契合了资本市场不同板块的风险管控需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和注册制的全面推行。

2、明确先行赔付制度

新《证券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了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时相关主体的先行赔付机制，并将先行赔付的责任主体由保荐人扩大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引入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

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允许投资者推选代表人参加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在法院公告登记的情况下，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同时，对于投资者保护机构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的诉讼，实行“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机制，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持。



（四）中介机构：严格把关责任看好门

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取消原《证券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证券业务准入许可，对除投资咨询机构以外的服务机构统一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有利于市场优胜劣汰。



新《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提高了对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处罚幅度。对于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五) 社会大众：做好公众监督的保护和鼓励

新《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将欺诈发行由“不符合发行条件”扩大至“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从法律层面为社会公众对证券发行人行使信息披露监督权提供了依据。

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明确了社会公众对证券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机制和对举报人的保密机制，但对实施机构、信息提交平台、具体奖励金额和比例等操作事项没有进一步细化。



三、 新《证券法》 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New Securities
Law

新《证券法》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一)

推进注册制、退市制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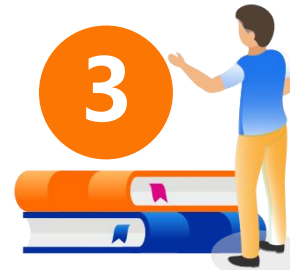
(二)

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三)

打造有温度的资本市场



(一)

推进注册制

退市制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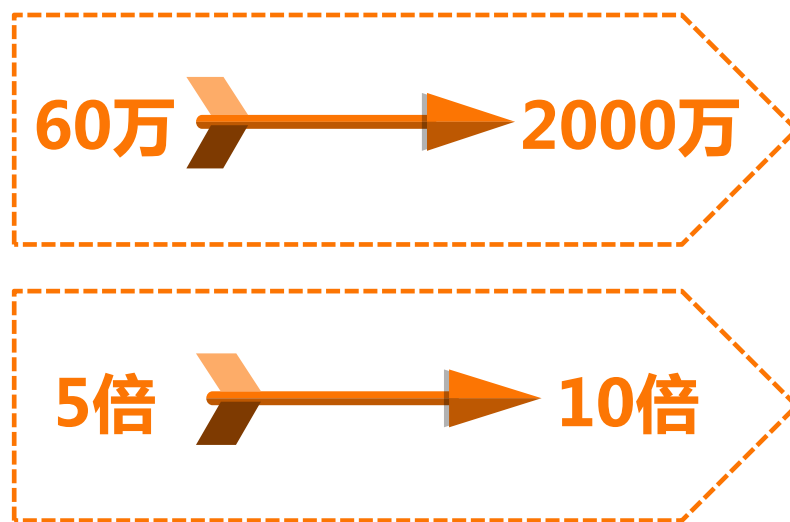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为落实这一改革部署，新《证券法》第二章规定对公开发行证券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的原则，系统构建了以充分信息披露为基础、以审慎形式审查为核心、以严格法律责任追究为后盾的注册制规则体系。

注册制下审核部门不会对公司本身投资价值进行判断，而是看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报的材料是不是完备，信息披露是不是健全，让市场来判断这个公司应该是多少发行价，而不是进行人为的窗口指导，这样新股发行更加市场化，更能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意愿，有利于推动一些科创企业、一些新的经济实体在A股市场上市。

在推行注册制的同时，也完善了退市制度，有进有退，才能够实现优胜劣汰。完善、强化退市监管，可及时将绩差股、题材股等不适应经济转型的上市公司退出市场，在加快市场优胜劣汰的同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也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最终惠及投资者。

(二)

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新《证券法》对欺诈上市处罚力度很大，从原来最高60万到现在2000万，从原来1到5倍，到现在是1到10倍，差距非常大。针对不同层次的欺诈行为，如造假、信息披露违规、操控股价等，都有高达千万的罚款，并且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加重了处罚。另外就是没收违法所得，再罚1到10倍，比方赚了一个亿，到最后要拿出来10个亿，只要踏入这个红线，就要开始整治，违法所得越大，所付出的代价就越大。

案例分享



(二)

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在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财务造假案中，证监会查明，宜华生活多年连续实施重大财务造假，2016年至2019年，虚增利润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8.24%、98.67%、192.78%和99.37%（按利润总额绝对值计算）。对于上述违法事实，证监会决定对宜华生活处以**600万元**的罚款，对公司实控人刘某处以**930万元**的罚款，其余18人被处以累计**2355万元**罚款。此外，证监会还决定对刘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该案是截至目前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作出处罚金额最高的案件。

(二)

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从2021年证监会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来看，新《证券法》进一步加大了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处罚力度，明显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和高压态势，有力地维护了市场正常秩序。

(三)

打造有温度的资本市场

温度

友好

为打造有温度的资本市场，帮助受害投资者实现零成本维权的梦想，新《证券法》激活了**代表人诉讼机制**。

要确保我国资本市场的长治久安，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风险抵御能力，必须增强投资信心；而增强投资信心的关键是强化资本市场法治意识，促进资本市场治理现代化，促进资本市场善治。为推动资本市场治理现代化，必须打造**投资者友好型证券法**。新《证券法》正朝着这个方向前行。

(三)

打造有温度的资本市场

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例分享

2020年12月31日，11名自然人请求发起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普通代表人诉讼。2021年3月26日，广州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投服中心公开接受投资者委托。4月8日，投服中心向广州中院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4月1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中院发布公告，同意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历经庭前会议、开庭审理及多次调解会议后，广州中院于11月12日开庭宣判。

广州中院一审判决认定，本案实施日2017年4月20日，揭露日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广州中院委托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损失，以“个体相对比例法”测算投资者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扣除比例，损失测算后受损投资者52037名，损失约**24.59亿元**。判决认定该损失由康美药业向投资者予以赔偿。

作为新《证券法》实施后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的投资者以“默示加入”的方式实实在在拿到了赔偿款，可以说是A股投资者维权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三)

打造有温度的资本市场

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新《证券法》设立专门章节来阐明投资者保护，着重强调投资者保护，这是新《证券法》的亮点之一。新《证券法》探索建立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低成本、便利的维权方式，推动形成了投资者保护新格局，打造了有温度的资本市场。



四、 答疑时间 说出你的疑问

New Securities
Law

互动问答



新修订《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该法于（ **B** ）正式开始实施。

A.2020年2月29日

B.2020年3月1日

C.2020年3月31日

D.2020年4月1日

互动问答

新修订《证券法》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A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A.50

B.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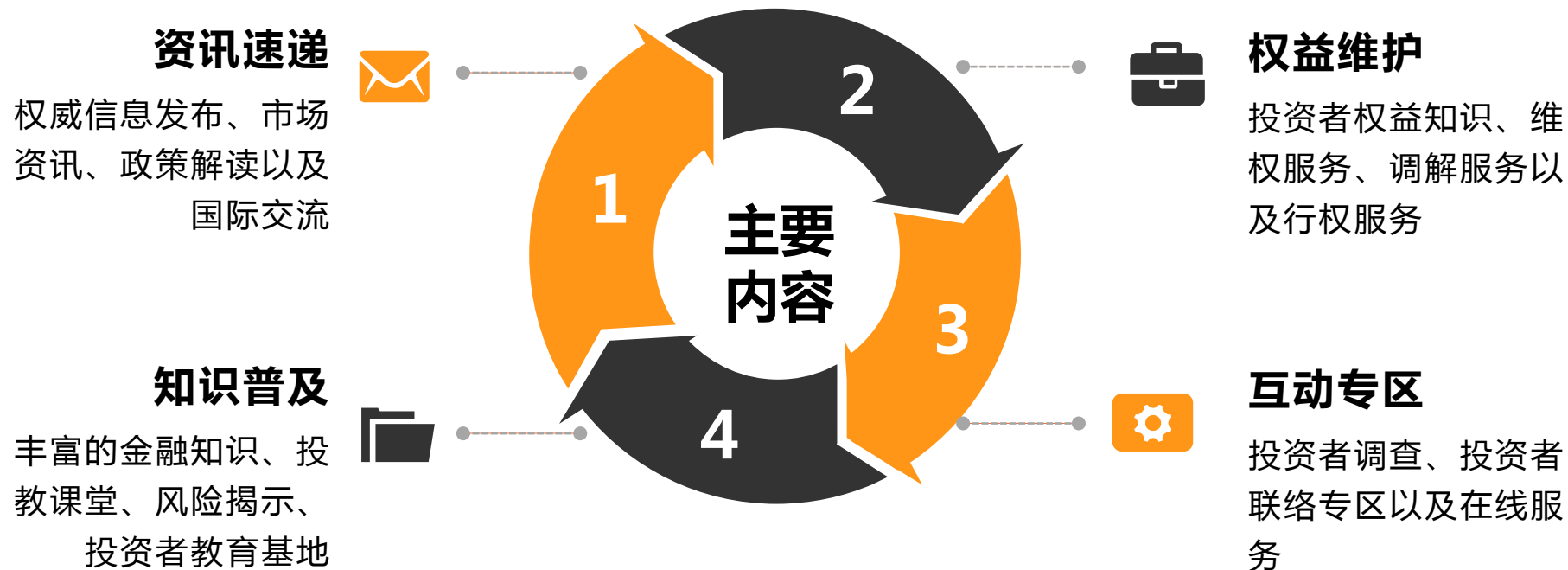
C.60

D.100



中国投资者网站是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公益网络服务平台

网址：www.investor.org.cn





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园地



活动调查问卷

东方财富证券（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基地网址：edu.18.cn

西藏自治区省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内设财富书院、投教活动、视频专区、模拟交易、权益维护五大基础板块和一个西藏特色板块，为投资者持续提供热点业务规则、视频课程、风险案例等内容，是一个集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投资者教育服务平台。

西藏金融展览馆

参观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珠峰研究院二楼

基地占地面积为885平方米，内设12个展示区域。投教基地重点突出科技、现代、可视化等元素结合西藏金融发展历史和特点，展厅布局具有独特性和个体性，全方位呈现“开放、融合、教育、沟通”的文化与功能。基地可同时容纳300人在现场进行参观学习、模拟交易、互动体验、培训交流等。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财经大学）投资者教育基地

参观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楼（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

基地占地面积300余平方米，是东方财富证券和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共建的投资者教育基地，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金融知识、财经资讯，举办投资者培训、交流活动，加强证券公司、学校、学生、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提高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



声明

本课件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东方财富证券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投资者教育的相关信息，请登录东方财富证券投资者教育专栏（edu.18.cn）或微信公众号“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园地”。



谢谢聆听！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